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光伏行业设备业务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伏”）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中，大族激光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7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尹建刚先生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大族光伏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深圳市精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晨投资”）出资人民币 285 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族光伏 95%股权。

（二）后续激励条款

公司同时与尹建刚先生、精晨投资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大族光伏 2021 年至 2025 年每一年度实现当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同意按照如下价格和比例向尹建刚先生和精晨投资转让对应的大族光伏股权，后续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 25%，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00	2000	3500	5000	7000
股权转让比例	5%	5%	5%	5%	5%
转让价格（万元）	350	450	625	875	1225

（三）审议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中，公司副总经理尹建刚先生通过增资持有大族光伏 0.25%股权，形成与公司对大族光伏的共同投资，且尹建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尹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10.2.10 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深圳市精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精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K6R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维剑

经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员工持股平台精晨投资的份额分配尚未完成，由大族光伏管理团队上报分配方案后经大族激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员工持股平台精晨投资的参与对象以大族光伏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为主，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L8R90

法定代表人：尹建刚

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万延工业区第六栋 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行业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太阳能行业设备生产。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100%

（2）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95%
精晨投资	4.75%
尹建刚	0.2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1,943.42	690.37
净利润	463.58	290.76
总资产	16,700.36	18,192.12
净资产	1,811.05	1,530.86

3. 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作价以大族光伏净资产为参考，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标的

大族光伏

甲方：大族激光

乙方：尹建刚

丙方：精晨投资

2、增资出资

标的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甲、乙、丙三方共同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甲方增资人民币3700万元，乙方增资人民币15万元，丙方增资人民币285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5700 万元	95%
精晨投资	285 万元	4.75%
尹建刚	15 万元	0.25%

甲、乙、丙三方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缴付各自承担的注册资本。

甲、乙、丙三方全部缴清注册资本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附加条款

乙方及参与丙方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如出现离职现象，需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族光伏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承接方。

4、税费负担

本次增资所发生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5、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稳定光伏业务核心管理团队，激发其研发创造力，鼓励其将大族光伏做大做强，并通过增资推进光伏业务快速发展。

此次增资完成后，大族激光持有大族光伏 95%股权，大族光伏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大族光伏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光伏行业设备业务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大族光伏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计划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增资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